

附件 2-1 教學設施需求表

代訓機構：

教學設施名稱	主管機關規定	(上課地點) 配備說明
建築物部分	檢附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並符合建築法規定	
消防安全部分	消防檢查合格、足夠消防、避難逃生設備(滅火器、緩降機、緊急照明設備)，檢附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合格證明文件影本並符合消防法規定	
電腦資訊設備	電腦、網路連線、辦公室應用軟體、雷射印表機(A4 尺寸)、影印設備	
講師休息室	一間	
飲水設備	定期檢驗、並須符合環保水質及設備管理規定及留存維護紀錄備查	
衛生設備	足夠使用、並須每日清潔並檢查，作成紀錄備查	
專屬教室	二間以上， $200M^2 \geq$ 面積 $\geq 60M^2$ (容納四十五人)	
課桌椅	高度及桌面應符合成人使用	
照明設備	教室照明照度須符合教育部制定教室照明標準，桌面照度達 350 米燭光以上(專責承辦人或駐班人員應於每次上課前確認照明燈管無損壞情形)	
室內噪音	噪音 $\leq 60$ 分貝	
空調設備	能正常運作(無結冰及冷媒不足等待修復情形)、定期維護與清潔並留存紀錄	
教學設備	擴音設備	
	麥克風	
	投影機	
	寫字板 $\geq 3.5M^2$	
	投影螢幕 $\geq 3.5M^2$	
	投影筆	
	公布欄	
	其他教學訓練必備用品及設備	

附件 2-2 教學設施自我評核表

代訓機構					
上課教室地點					
電話		傳真			
項目	查核細項	自評結果			
		符合	不符合		
代訓機構基本條件	1. 國內大學院校設有公共工程相關科系，並設有教育訓練組織及辦理推廣教育訓練，具有營建或品管相關訓練二年以上之辦學經驗，且績效良好者。				
	2. 政府機關(構)設有教育訓練組織及辦理推廣教育訓練，具有營建或品管相關訓練二年以上之辦學經驗，且績效良好者。				
	3. 財(社)團法人機構，具備營建相關學術背景，設有教育訓練組織，且與政府機關(構)合作辦理推廣教育訓練，有營建或品管相關訓練二年以上之辦學經驗，績效良好者。				
	4. 回訓班代訓機構，除應具備前項基本條件外，應為最近二年內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代訓機構，並應開辦品管班，且具二年以上良好之辦學績效者。 (符合其中之一即可)				
	設有專責執行長、專責承辦人員及駐班人員				
	訓練場所須經消防檢查合格及設置消防、避難設備並符合消防法規定				
	講師休息室、飲水設備(定期檢驗、符合衛生並留存紀錄)、衛生設備(足夠使用、定期清潔並留存紀錄)				
	電腦、網路連線、辦公室應用軟體、雷射印表機(A4 尺寸)				
	影印設備				
	專屬教室二間以上，面積六十平方公尺以上二百平方公尺以內(容納四十五人)				
	課桌椅數量、面積及高度(符合成人及教學使用需求)				
照明設備良好且照度符合教室照明標準					
教室內噪音量(六十分貝以下)					
空氣調節設備能正常運作(無結冰及冷媒不足等待修復情形)					
擴音設備、麥克風、投影機、投影螢幕、寫字板、投影筆、公布欄及其他良好並能供正常使用之教學設備					
構代 圖訓 章機					
執行長 簽名蓋章		負責人 簽名蓋章		填報日期	

備註：教學設施標準詳「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訓練暨回訓作業規定」